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董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监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号)的核准,卡倍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659.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2,07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上海卡倍亿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	本溪卡倍亿
合计		39,133.00	21,588.37	–

投资上述项目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拟暂缓实施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445万元,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计划投入0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0元。

三、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原因

产品的多元化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且铝线缆相较于铜线缆具有单位重量轻等优势，符合节能减排的政策和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铝线缆的特性以及铝线缆与端子连接技术等在线束厂尚未普及，导致铝线缆在整车厂的需求发展缓慢。

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认为:

1、铝线缆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市场容量仍相对较小。从各国节能减排的政策和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来看,汽车轻量化已成趋势,但是由于解决铝线缆在使用过程中相关问题尚需要时日,特别是铝线缆与端子连接技术等还未普及,导致整车厂商使用铝线缆的进程较慢;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如沃尔沃等虽然已逐步开始使用铝线线缆,但是铝线缆在汽车上的应用推广速度没有达到预期。

2、当前继续扩大铝线缆产能不符合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公司在汽车铝线缆领域积累了多年研发经验,在该市场具有先发优势,但是近年来下游客户对于铝线缆产品的需求扩张没有达到预期的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铝线缆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当前继续投资建设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项目、扩大铝线缆的产能不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四、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暂缓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公司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本次暂缓实施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铝线缆业务的发展情况,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公司审议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4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659.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2,07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闵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行宁海支行	宁波卡倍亿	561006258013000020737	2020年8月13日	215,883,659.43		25,725.90
建行闵行支行	上海卡倍亿	31050178540009300863	2020年8月26日		5,515,870.10	599,056.29
合计				215,883,659.43	5,515,870.10	624,782.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210,987,785.2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15,883,659.43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0,987,785.26
其中:2019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916,252.30
2020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7,864,299.77
2021年1-3月募投项目支出	56,207,233.1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19,995.93
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20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5,731.58
2021年1-3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4,264.35
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5,870.10
其中: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5,870.1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8月1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98.6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61.10万元,共计8,659.72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公开披露的项目	差异内容	披露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6.30	5,620.72	-14.43	公司将2021年1季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冲抵投入募集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4.36	21,098.78	-14.43	
其他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无差异	/	/	/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充分研究和论证,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88.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98.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98.78	
						2019年度:			69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度:			14,78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1-3月:			5,620.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21,098.78	34,688.00	21,588.37	21,098.78	-489.59	2021年年底前后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4,445.00				
	合计		39,133.00	21,588.37	21,098.78	39,133.00	21,588.37	21,098.78	-489.59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分别为18,526,115股和8,759,79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68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9.874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3,68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9.8746%。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号)文件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兴装备”)向交易对方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商资本”)、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特投资”)、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投资”)、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汇精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出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由31.87元/股调整为31.57元/股,发行数量由19,999,997股调整为20,190,050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 调整前(股)	股份支付 调整后(股)	股份支付 前后差异情况(股)
1	厦门星思惠	1,500.00	35,114.2857	9,122.1429	8,155,677	8,233,177	77,500
2	厦门唯联	1,050.00	24,580.0000	–	7,712,582	7,785,872	73,290
3	宏商资本	315.00	7,374.0000	–	2,313,774	2,335,761	21,987
4	俊特投资	94.50	2,212.2000	–	694,132	700,728	6,596
5	冯鸣	90.00	2,106.8571	–	661,078	667,360	6,282
6	东浩投资	63.00	1,474.8000	–	462,754	467,152	4,398
7	众汇精诚	37.50	877.8571	877.8571	–	–	–
合计		3,150.00	73,740.00	10,000.00	19,999,997	20,190,050	190,053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20,190,05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226,05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9年5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期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增前股本	转增后股本
1	厦门星思惠	8,233,177	12,350,743
2	厦门唯联	7,785,872	11,679,732
3	宏商资本	2,335,761	3,503,919
4	俊特投资	700,728	1,051,175
5	冯鸣	667,360	1,001,119
6	东浩投资	467,152	700,783
合计		20,190,050	30,287,471

2019年7月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宏商资本、俊特投资、冯鸣、东浩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5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6,25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5%,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2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厦门唯联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39,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839,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8%,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5日。

2020年5月13日,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196,978,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5,468,065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8,526,115股和17,519,598股,其中厦门星思惠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厦门唯联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759,799股。

此后,厦门唯联实施了减持计划,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18,526,115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8,759,799股,前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交易对方之厦门星思惠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2020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如承诺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的,则承诺人所持有南兴装备股票需在完成上述所有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计入当年解除限售数量,即承诺人应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可解锁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六、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2	交易对方之厦门唯联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2020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补偿义务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五、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7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8]E1316号)和《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8]E1317号),唯一网络2017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8.27万元,唯一网络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635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81号),唯一网络2018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25.24万元,唯一网络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12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号),唯一网络2019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0.31万元,唯一网络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062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256号),唯一网络2020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0.50万元,唯一网络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62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唯一网络100%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并购日至减值测算基准日期间的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为103,164.60万元,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73,74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已满36个月,唯一网络2017年-2020年各期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且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另由于截至本公告日唯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全部收回,因此,前述主体前四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尚未成就,即本次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述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90%,其中,厦门星思惠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取得股份的90%,即16,673,503股,鉴于厦门唯联于2019年7月25日已解除取得股份的5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0%,即7,007,839股。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68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9.874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3,68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9.874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厦门星思惠	18,526,115	16,673,503	16,673,503	5.6433%	6.9525%	–
2	厦门唯联	8,759,799	7,007,839	7,007,839	2.3719%	2.9221%	–
合计		27,285,914	23,681,342	23,681,342	8.0152%	9.8746%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采用本次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239,820,632股作为基数计算。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35,281	18.83%	-23,681,342	31,953,939	1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820,632	81.17%	+23,681,342	263,501,974	89.18%
三、总股本	295,455,913	100.00%	0	295,455,91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地块(芙蓉北路地块1和芙蓉北路地块2)上投资开发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开发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学校等,投资总金额为119,085.78万元(含补交地价款约30,100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润分公司签署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公司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合同签署暨进展情况

为尽快推动“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公司与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科院”)和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正式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中建五局三公司、省建科院总承包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住宅、幼儿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1,399,815.6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开发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已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上述合同亦在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批准的额度内,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中建五局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2,577,276,500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五局三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中建五局三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和2020年公司未与中建五局三公司发生类似交易;2019年6月,中建五局三公司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商业房产开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专业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为5005.31万元,占2019年同类业务比重39.53%。

2.交易对方二:省建科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戴勇军

注册资本:70,000,000元整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建筑科学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并提供成果转让;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农业工程设计;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与管理、技术咨询及培训;建设领域及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建科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省建科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2019年,公司未与省建科院发生类似交易;2020年10月,省建科院承接公司了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前期设计业务,合同金额为438.62万元,占2020年同类业务比重为86.58%。

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润福园(住宅、幼儿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冯蔡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冯蔡路交叉口东北角。其中本项目包括住宅、幼儿园、临街底商等(不含配套学校),用地总面积59,934㎡(含89.90亩),其中:净用地面积50,145㎡(含75.21亩);住宅区总建筑面积203,136.78㎡;项目计容建筑面积150,435㎡,容积率3.00。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广润福园(住宅、幼儿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清表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建筑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电气工程(公共区域、电表箱至住户)、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消防、暖通、照明、设备采购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工作。具体以经过审核的施工图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6月2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6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 541,399,815.60元)。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公司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28日(含)至2021年7月23日(含),共计2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1年7月2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6月28日(含)至2021年7月23日(含),共计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1年7月2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所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6月28日(含)至2021年7月23日(含)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资料。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